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被告 林錫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6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3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48條亦有明文。查，兩造就附表編號1所示現金卡部分，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5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其餘部分兩造雖未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亦未因民事訴訟法關於普通審判籍、特別審判籍、專屬管轄、合意管轄等規定取得管轄權，惟原告既對被告提起客觀合併之訴，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本院就原告所提其餘部分之訴亦取得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94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現
06 金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以金融
07 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並依約定於每月繳
08 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償還之金額。詎被告未依約清償，
09 被告應依約定書第9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給付遲延利
10 息，迄今被告尚積欠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
11 (二)、被告於94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
12 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依
13 約定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償還之金額或以循環
14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至95年11月24日止，尚
15 積欠新臺幣8,138元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16 務視為全部到期，且依會員約定條款第16條、銀行法第47條
17 之1規定，被告應給付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爰依消
18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
19 如主文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6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7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
29 書、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催收帳卡查
30 詢、現金卡/隨意金交易紀錄、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信用
31 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簿查詢、信用卡

01 帳戶查詢、94年8月至95年7月信用卡帳單各1份為證（見本
02 院卷第15至41、99至145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
03 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
04 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
05 堪信為真實。

06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
11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
12 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390元，爰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17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18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簡 如

27 附表：

28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現金卡	138,492元	同左	自95年7月2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	15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2	信用卡	8,138元	同左	自95年11月25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合計		146,630元			